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账款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2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第四期还款,累计计划还款金额14,020.75万元。截至2020年2月15日,公司本期对比克电池销售正极材料产品14.8万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5万元,前四期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15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
2.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约向公司支付还款,公司决定将子公司容百贸易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5,600万元,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抵销,并按照70%比例对抵减后应收账款14,463.41万元及350万元融信凭证合计14,813.41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子公司容百贸易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取得的5,600万元锂电池产品,相关应付账款虽已抵销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但尚未形成实际资金流入,存在受最新市场状况影响而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所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003),已评估考虑了提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电池存货跌价准备等相关影响,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对比克电池(指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到期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先后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16日分别披露了第一期至第三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对比克电池第四期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报告公告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的应收账款付款协议,至2020年2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第四期还款3,500万元,前四期累计还款金额为14,020.75万元。
截至2020年2月15日,公司期间保持与比克电池业务合作,本期对其销售正极材料产品14.8万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5万元,前四期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15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其中,由于350万元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如凭证后续到期未能全额兑付,未兑付金额将继续作为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

此前,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已对比克电池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所提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该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至2020年2月15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财产保全正在实施中。由于其他债权人已对比克电池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公司于后续将要实施保全的财产,存在因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全部诉讼金额的风险。

二、比克电池应收账款抵减情况说明
为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款,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于2019年12月向比克电池采购取得了5,600万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公司原计划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比克电池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以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

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约履行还款计划,公司与比克电池方面协商,决定将容百贸易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5,600万元,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由此,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抵减至14,813.41万元,包括应收账款14,463.41万元、应收票据融信凭证350万元。
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取得的5,600万元锂电池产品,相关应付货款虽已抵销了公司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但尚未形成实际资金流入,存在受新能源汽车与锂电池行业市场状况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影响而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资产减值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约向公司支付计划还款,偿付能力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拖欠货款情况未见实质性明显改善,并考虑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公司决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比克电池剩余14,813.41万元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提高至7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369.38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所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003),已评估考虑了上述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电池存货跌价准备等相关影响,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四、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并获得裁定支持,但由于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约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2月17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标的公司”)通知:2020年2月14日,储翰科技王勇等29名股东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29名储翰科技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储翰科技57,684,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56.0044%)转让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受让主体
收购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王勇、王雅海等29名交易对手方

出售方均系标的公司的股东,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29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6.0044%的股份。

2.本次收购系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最终不少于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以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目的,及原因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前提,本次收购初步安排具体如下:

(1)收购方受让出售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其中,若出售方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受限限于《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董监高出售方仅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25%,并将剩余7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为免疑义,(a)该等董监高出售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75%股份将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收购方转让时,由收购方予以收购,收购的条款及条件由转让双方届时另行协商;(b)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董监高出售方向收购方进行股份转让并进行表决权委托后,董监高出售方将通过辞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促成后续剩余股份的转让尽快完成,具体同样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约定。

(2)本次收购的定价暂定为按照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整体估值人民币57,150万元(最终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收购方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

3.终止及索赔
《框架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予以延期,《框架协议》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框架协议》就此终止的,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近三年储翰科技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例分别为:2016年52.35%、2017年53.85%、2018年43.54%;近三年储翰科技净利润占公司的比例分别为:2016年

17.83%、2017年29.42%、2018年4.50%。营业收入占公司比例较大,净利润占公司比例较少。

在上述《框架协议》中的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且收购方与29名交易对手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前,公司持有储翰科技的股份比例为32.55%,仍是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

后续变化情况视交易进展及与收购方商议结果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132,750.67元,计提盈余公积0元

(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1,132,750.67元,2019年末资本公积为227,215,806.33,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5,783,251.44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5元(含税)。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交易日期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1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交易日期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续10个交易日(交易日期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一)经公司自查,公司2月3日复工,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函问询,截至2020年2月1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1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6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5%;实现营业利润5,67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7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2018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2月17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

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

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0)。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有关人员进行逐项回

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尚需就部分回复内容予以修订并完善,中介机构尚需就有关文件完成内核程序,相关工作难以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至2020年2月22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

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65.63	38,410.47	78.25
营业利润	21,464.19	13,311.56	61.24
利润总额	22,271.14	13,312.60	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6.59	12,516.81	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4.16	11,252.51	5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28	0.3725	3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27.61%	减少14.8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54,426.47	119,127.50	113.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197.88	100,593.98	132.82
股本	44,500.00	38,500.00	1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2.61	101.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65.63万元,同比增长78.25%;实现利润总额22,271.14万元,同比增长6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6.59万元,同比增长61.44%;报告期末总资产254,426.47万元,较期初增长113.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4,197.88万元,较期初增长132.8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的系列化、稳定性以及热像仪整机产品较高的性价比继续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同时,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78.25%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主营业务中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和热像仪整机产品产销快速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1.24%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7.29%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1.44%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总资产同比增长113.57%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13,397.31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同比增长132.82%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107,397.31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01.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107,397.31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1月9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3,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副总经理龚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副总经理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推进股份减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01),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相应股份,其中:胡祖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5,875股;龚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7,225股;王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46,200股;唐晓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9,500股。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龚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副总经理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胡祖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3,500	0.096%	IPO前取得:52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龚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900	0.055%	IPO前取得:24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800	0.075%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唐晓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0.010%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祖敏	185,800	0.024%	2020/2/10-2020/8/8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5.33	2,625,698	已完成	557,700	0.072%
龚升	107,200	0.014%	2020/2/10-2020/8/8	集中竞价交易	13.01-15.32	1,548,318	已完成	321,700	0.041%
王明	146,200	0.019%	2020/2/10-2020/8/8	集中竞价交易	12.57-15.07	2,068,116	已完成	438,600	0.057%
唐晓琳	19,500	0.0025%	2020/2/10-2020/8/8	集中竞价交易	13.54-13.54	264,030	已完成	58,500	0.0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2/18